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杭州汉鼎宇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商业”）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汉鼎商业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修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改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姚铮】

---

【寿邹】

---

【吴兰】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